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他字第758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7589號案件，因查無被告真實姓名、年籍而簽結；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不知情之陳達寬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19巷「翠亨雅舍」社區後巷拾獲子彈1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認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50155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扣案之上開物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而屬違禁物，同條例第5條規定可供參照。又按刑法第38條第1項關於違禁物沒收之規定，必以該物具有違禁物之性質，始得依該條款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子彈一經試射，其彈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已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應已非屬有殺傷力之子彈而得認係違禁

01 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492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31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接獲拾獲人陳達寬報案，
04 稱其於113年4月22日9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19巷
05 「翠亨雅舍」社區後巷拾獲子彈1顆，因查無犯罪嫌疑人及
06 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7日
07 以113年度他字第7589號簽結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
08 卷宗無訛。該案扣得之子彈1顆，經送鑑定結果認係口徑12G
09 AUGER制式散彈，經試射，可擊發，具殺傷力等節，有內政部
1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50155號鑑定
11 書在卷可佐，堪認確屬違禁物無誤，惟前揭子彈1顆既經鑑
12 驗試射完畢，所餘彈殼、彈頭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失其
13 違禁物之性質，從而，聲請意旨就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難
14 認有據，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嚴蕙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